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2051901

彰化檢警金合作打詐 溯源斷根不分海內外

本署鄭文正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(下稱南打)，偵辦詐欺集團詐騙案件，溯源追查、分波打擊，一舉掃蕩境內「控肉」車手團、人頭帳戶提供者、境外話務機房、洗錢水房。本署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第一波 起訴「控肉車手團」4 人

本案緣起 112 年 2 月間玉山銀行員林分行阻詐通報，經警先行逮捕車手張○○及提供帳戶之人頭曹○○，由承辦檢察官積極溯源，查扣人頭帳戶內美金 13 萬 3335.1 元，經查得被告蔡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、楊○○等 4 人以通訊軟體組成「控肉飯」群組，於吸收人頭曹○○取得帳戶後，隨即加以控制人頭之行動自由，並以該帳戶詐騙被害人匯款等。檢察官於 5 月 15 日就上開被告等人罪嫌偵查終結，將在押之「控肉車手團」被告蔡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、楊○○等 4 人以違反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刑法第 302 條

第 1 項剝奪人之行動自由、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14 條第 1 項之隱匿、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等罪嫌；人頭帳戶提供者即被告曹○

○，以犯刑法第 30 條、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取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
二、第二波 斬斷境外機房及水房

本案承辦檢察官於查獲上開被告等人後，繼續指揮南打專案小組成員，根據金流查知上開被告等人於馬來西亞之詐欺集團機房與水房據點，經與馬來西亞警方合作，由馬國警方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實施搜索，查獲臺籍境外共犯。

三、第三波 押解境外共犯回國聲押禁見獲准

本案經南打專案小組於 5 月 17 日押解馬來西亞境外機房臺籍成員回國，旋即拘提至本署接受檢察官訊問，檢察官訊畢認被告周○○、陳○○、劉○○、邱○○等 4 人涉嫌詐欺取財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於 18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，透過公私協力，由彰化檢、警與金融機構充分合作，藉由金融機構阻詐通報，檢、警迅即溯源分析金流，查得境內及境外詐欺共犯集團，發揮「前端阻卻」及「後端查緝」之效用，以減少受害者，並澈底掃除詐欺集團。